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3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1,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57,207,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4,193,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13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1,945.88 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881.72 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0,591.7 万元。

####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

2015-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b>募集资金净额</b>	<b>404,193,000.00</b>
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7,925,846.97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9,376,458.63
偿还银行贷款	106,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及银行定期存款收益	6,605,075.74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8,441.48
<b>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b>107,487,328.66</b>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b>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b>107,487,328.66</b>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4,661,494.96
加：理财产品及银行定期存款收益	2,454,833.17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401.20
<b>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b>65,277,265.67</b>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分别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503229029000100792	219,458,800.00	11,476,794.1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472066617018010050201	78,817,200.00	3,757,738.52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791900090810315	105,917,000.00	42,733.05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472066617608500000630	-	50,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b>合计</b>		<b>404,193,000.00</b>	<b>65,277,265.67</b>	

###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1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6.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96.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万吨AC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否	21,945.88	21,945.88	3,070.36	21,167.00	96.45%	2018年6月30日	10,649.20	是	否
年产5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否	7,881.72	7,881.72	1,395.79	3,029.38	38.44%	2018年12月31日	433.34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601.00	10,591.70	--	10,600.00	100.00%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428.60	40,419.30	4,466.15	34,796.38	--	--	11,082.5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40,428.60	40,419.30	4,466.15	34,796.38	--	--	11,082.5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b>1、年产五万吨 AC 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b>，承诺投资总额 219,458,8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资 211,670,003.89 元。受 2016 年 8 月发布的《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代替 GB 15581-95 2016-09-01 实施）影响，公司将持续对环保配套设施进行进一步改造投资，由于新标准的实施导致原计划于 2016 年度完成的年产 5 万吨 AC 发泡剂设备填平补齐的技改投入推迟至 2018 年度执行完毕；项目整体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将推迟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因执行污染物排放新标准可能导致的项目投资额超出募投项目承诺投资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p> <p><b>2、年产 5 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工程项目</b>，承诺投资总额 78,817,2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资 30,293,796.67 元。由于市场需求低迷，目前氯化亚砷的销售价格仍处于下滑状态。因此，本期根据市场情况逐步建设该技改扩建项目，同时积极研发氯化亚砷的下游新产品，以实现该项目收益最大化。该项目前期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原料二氧化硫生产装置和氯化亚砷其他扩建设备，二氧化硫生产装置已投入运行，自产二氧化硫成本相对于市场购进价格降低，促进了氯化亚砷生产成本的下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5 年 4 月，经本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7,925,846.97 元。其中：年产 5 万吨 AC 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先期已投入 133,352,258.52 元，年产 5 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工程项目先期已投入 14,573,588.45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5,277,265.67 元，其中 15,277,265.67 元活期存款，50,000,000.00 元七天通知存款；本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度保持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已按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